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1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收入約26,47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7.66%。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1,0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6,640,000港元）。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0.8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基本盈利4.7港仙）及0.8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攤薄盈利4.7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零）。

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報告及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3	12,669	13,096	26,468	36,589
銷售成本		(8,859)	(8,092)	(17,495)	(21,809)
毛利		3,810	5,004	8,973	14,78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6	30	57	6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6)	(125)	(331)	(469)
行政及其他開支		(6,015)	(3,046)	(9,436)	(6,264)
財務成本		(16)	(8)	(36)	(17)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2,351)	1,855	(773)	8,093
稅項	6	58	(305)	(318)	(1,458)
期內（虧損）／溢利		(2,293)	1,550	(1,091)	6,63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16)	(1,344)	74	(677)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2,409)	206	(1,017)	5,9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溢利		(2,293)	1,550	(1,091)	6,6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 （虧損）／收入總額		(2,409)	206	(1,017)	5,958
每股（虧損）／盈利					
一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1.6)仙	1.1仙	(0.8)仙	4.7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039	1,125
流動資產			
存貨		19,108	15,252
貿易應收款項	10	5,922	14,664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81	113
按金及預付款項		6,580	7,449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72	1,215
		35,963	38,69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4,722	3,604
應計費用		1,918	2,033
已收貿易按金		316	1,13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998	6,065
銀行借貸		971	2,144
融資租賃責任		126	126
即期稅項負債		2,209	1,891
		15,260	16,996
流動資產淨值		20,703	21,6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742	22,822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325	388
資產淨值		21,417	22,43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100	100
儲備		21,317	22,334
權益總額		21,417	22,43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00	(89)	321	22,102	22,434
期內虧損	—	—	—	(1,091)	(1,09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74	—	74
期內全面收入 / (虧損) 總額	—	—	74	(1,091)	(1,017)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	(89)	395	21,011	21,417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9	(68)	144	21,752	21,907
期內溢利	—	—	—	6,635	6,63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677)	—	(677)
全面 (虧損) / 收入總額	—	—	(677)	6,635	5,958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9	(68)	(533)	28,387	27,86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283	5,341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61)	(632)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339)	(5,13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2,783	(423)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74	(67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經審核	1,215	1,797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未經審核	4,072	69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72	69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上市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值，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根據為籌備上市而精簡本集團架構所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重組產生之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一個持續實體。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有關就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者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分類資料

向本集團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內部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著重於所付運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別。

本集團目前經營兩項業務分類，即(i)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及(ii)為印刷線路板組件及製造電子產品提供分包服務。單一管理團隊向全面管理整體業務之主要經營決策者（董事）匯報。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之可呈報分類。

期內本集團各重大類別之收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電子產品之銷售額	25,822	36,068
分包收入	646	521
	26,468	36,589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2,117	6,928
亞洲國家（不包括香港）（附註1）	1,825	2,163
歐洲國家（附註2）	18,992	20,035
美國	2,918	5,683
其他	616	1,780
	26,468	36,589

附註：

1. 亞洲國家包括中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台灣。
2. 歐洲國家包括阿根廷、比利時、保加利亞、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意大利、荷蘭、波蘭、俄羅斯、瑞典、瑞士、烏克蘭及英國。

本集團之地理分部亦按資產地點分類，按照地理地點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420	58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619	543
	1,039	1,125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	1
雜項收入	55	62
	57	63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而得出：

財務成本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27	10
融資租賃責任	9	7
	<hr/>	
	36	17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50	263
已售出存貨之成本	17,321	21,787
上市費用	2,105	—
	<hr/>	

6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318	1,380
— 中國	—	78
	<hr/>	
	318	1,458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均按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二年：16.5%）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零）。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本公司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1,091)	6,635
		<hr/>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a)	140,000,000	140,000,000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及攤薄潛在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b)	140,000,000	140,000,000

附註：

- (a) 就本報告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包括已發行之10,000,000股股份及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130,000,000股股份）計算，猶如該等140,000,000股股份於整個期間已發行在外。
- (b)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潛在攤薄影響，故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9,300
添置	759
匯兌調整	11
	<hr/>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0,070
添置	163
匯兌調整	1
	<hr/>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234
	<hr/>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8,329
年內撥備	616
	<hr/>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8,945
期內撥備	250
	<hr/>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195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39
	<hr/>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125
	<hr/>

10 貿易應收款項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4,334	10,041
31至60日	1,268	397
61至90日	—	2,946
91至180日	4	1,096
180日以上	316	184
	5,922	14,664

本公司一般允許0至90日之信貸期。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港元計值。

11 貿易應付款項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2,958	2,506
31至60日	1,437	295
61至90日	201	690
91至180日	47	37
180日以上	79	76
	4,722	3,604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港元計值。

12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期 / 年初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期 / 年末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期 / 年初	10,000	100	100	1
於重組後發行股份（附註）	—	—	9,900	99
期 / 年末	10,000	100	10,000	100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透過向鄭若雄女士配發9,900,000股新股份，收購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金元鴻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13 金融工具

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i)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場價格釐定；及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使用貼現現金流分析之普遍採納定價模式釐定。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原因為該等金融工具屬相對短期性質。

以下為於首次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乃基於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觀察之公平值水平分類為第1至3級。

- 第1級公平值計量為從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所得之公平值計量。
- 第2級公平值計量為從第1級所包含之報價以外就有關資產或負責所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觀察之輸入數據所得之公平值計量。
- 第3級公平值計量為使用估值技巧所得之公平值計量，包括有關資產或負債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並無於首次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故並無披露有關分析。

14 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972	81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732	40
	10,704	854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6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另行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期內與關連人士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a) 主要關連人士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之主要關連人士交易詳情如下：

關連人士交易性質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鴻圖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租金	120	114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已付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之款項）如下：

薪金及津貼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513	513
退休計劃供款	26	25
	539	53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六個月期間」）之收入約為26,47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27.66%。於六個月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9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為6,640,000港元。

儘管於六個月期間內之市況充滿挑戰，本集團仍為其主要市場之美國及歐洲國家（包括阿根廷、比利時、保加利亞、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意大利、荷蘭、波蘭、俄羅斯、瑞典、瑞士、烏克蘭及英國）之客戶提供電子產品以及為印刷線路板組件及製造電子產品提供分包服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銷售電子產品之核心業務。本集團亦將提高其市場佔有率，並透過進行更多推廣及營銷活動吸引新客戶，以擴大其客戶基礎。

電子產品之銷售額

於六個月期間內，此分部之收入約為25,8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8.41%。電子產品之銷售額下跌主要由於按摩毛孔收細器、控制板及脫毛機之銷售額下跌所致。

分包收入

於六個月期間內，此分部之收入約為6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3.99%。該增幅主要由於在中國提供分包服務之訂單增加所致。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為26,4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36,59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之約36,590,000港元減少約27.66%。有關跌幅主要是由於按摩毛孔收細器及脫毛機之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70.03%及55.91%所致。按摩毛孔收細器之下跌主要由於售予一名新客戶之數量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所致。脫毛機之下跌主要由於一名客戶正在開發新型號之脫毛機，惟尚未開始投產，故其減少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採購訂單所致。控制板之銷售額下跌乃由於在上述期間內獲委聘製造控制板之較低端產品所致。

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0.39%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3.90%。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較高利潤產品（即按摩毛孔收細器、脫毛機及火警鐘）之銷售訂單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約為9,4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6,260,000港元），上升約50.64%。有關升幅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上市費用2,1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6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約為0.8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約為4.7港仙）。

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即招股章程所界定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務目標

截至本報告日期之實際業務進展

擴充及升級生產設施

- 一 翻新工廠大樓以存放原材料及安裝兩台新表面貼裝技術（「表面貼裝技術」）機

本集團已決定於購買兩台新表面貼裝技術機時翻新工廠大樓

- 一 購買兩台新表面貼裝技術機

本集團已就購買兩台新表面貼裝技術機建議數個供應商

- 一 最後確定新宿舍之地點

本集團已繼續尋找新宿舍之地點

設置塑膠零件生產設施

- 一 最後確定新建塑膠零件生產設施之地點

本集團已繼續尋找新建塑膠零件生產設施之地點

加強本集團於已確立市場之地位及擴大其客戶群

- 一 為塑膠產品擴充銷售部門

本集團尚未開始為塑膠產品招聘新銷售員工，原因是本集團仍在設立塑膠部門

- 一 於貿易雜誌及網站刊登廣告

除在貿易雜誌及網站刊登廣告外，本集團已參加由香港貿易發展局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期間舉辦之香港秋季電子產品展，以促進本集團之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無意對業務計劃作出任何變動。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自配售本公司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有關款項支付之相關開支後）約為25,120,000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自配售本公司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 計劃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	截至本報告日期之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
擴充及升級生產設施	3,500	—
設置塑膠零件生產設施	—	—
加強本集團於已確立市場之地位 及擴大其客戶群	500	134
	<hr/>	<hr/>
	4,000	134

附註：

- (a) 於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當時對未來市況之最佳估計而定。所得款項用途已根據實際市場發展而應用。
- (b) 於本報告日期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香港之持牌銀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即同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已向本集團之若干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按相當於配售價（定義見招股章程）之行使價0.60港元認購合共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七日			於二零一三年		每股 行使價
	(授出日期)	已授出	已失效	已行使	九月三十日 行使期	
勞忻儀先生	5,700,000	—	—	—	5,70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0.60
鄭若雄女士 (「鄭女士」)	5,700,000	—	—	—	5,70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0.60
鄭焯生先生	5,600,000	—	—	—	5,60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0.60
勞錠洵先生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0.60
	20,000,000	—	—	—	20,000,00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經股東書面決議案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之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鄭女士	本公司	個人	140,000,000	70%
勞忻儀先生	本公司	配偶權益	140,000,000	70%

附註：勞忻儀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鄭女士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鄭女士擁有權益之該等1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本衍生工具 之說明	相關股份數目
勞忻儀先生（執行董事）	個人	購股權	5,700,000
	配偶權益	購股權	5,700,000
			11,400,000
鄭女士（執行董事）	個人	購股權	5,700,000
	配偶權益	購股權	5,700,000
			11,400,000
鄭焯生先生（執行董事）	個人	購股權	5,600,000
勞碇淘先生（執行董事）	個人	購股權	3,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於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安德思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940,000	9.9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於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尚未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故本公司毋須披露有關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上述操守守則之詳情。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本集團之表現。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尚未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78(4)條，本公司毋須披露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之詳情。

董事於合約內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競爭性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之合規顧問敦沛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包括認購有關證券之期權或權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包括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偉源先生、洪竹派先生及陳仲然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由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若雄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勞忻儀先生、鄭若雄女士、鄭焜生先生及勞碇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偉源先生、洪竹派先生及陳仲然先生。

本報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chogroup.com.hk刊載。